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認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V) 有關包銷協議之獲豁免關連交易；及
-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供股之包銷商

麥光耀



BLACK MARBLE
貝格隆集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城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43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4及45頁。域高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6至7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股東注意，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而包銷協議之各項條件於該期間內仍未獲達成。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期間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相應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7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4
域高融資函件	4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一六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八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八月八日(星期一)至 八月十二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股東特別大會前不少於48小時)	八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八月十二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	八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八月十二日(星期五)
<p>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p>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之生效日期	八月十五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八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	八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八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八月十五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十五日(星期一)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首日.....	八月十六日(星期二)
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配額.....	八月十八日(星期四)至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之記錄日期.....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開始並行買賣.....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就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時間.....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九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最後接納時限.....	九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九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上就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九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 股票形式)結束.....	九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告供股之結果.....	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倘供股獲終止).....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預期買賣繳足供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本通函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

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述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如有關情況如下，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生效，惟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之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生效，惟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之日)之下午四時正。

倘按上述押後最後接納時限，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儘快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供股及不安排額外申請及有關包銷協議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貝格隆證券」	指	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釋 義

「不安排額外申請」	指	根據建議供股不安排額外申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供股及不安排額外申請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及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及不安排額外申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即包銷協議之日期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為供股章程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英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麥先生」	指	麥光耀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麥先生承諾」	指	麥先生以本公司及貝格隆證券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麥先生承諾」一段
「不合資格股東」	指	經作出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就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根據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供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31,173,120股股份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先前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公佈之以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按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公開發售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有關供股股份之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視情況而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供股配額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釋 義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及將在供股章程載列之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建議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及將在供股章程載列之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不少於1,535,482,758股合併股份及不多於1,547,952,006股合併股份，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認購兩(2)股供股股份，並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五(5)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建議根據供股將予提呈以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貝格隆證券及麥先生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不少於1,535,218,75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547,688,006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為失實、不確、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各情況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發生下列事件：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具管轄權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更改現有法例或法規，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性質之變動；
 - (iv) 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vi)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10個交易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v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事件：

- (a)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會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影響重大以致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其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終結，訂約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包銷協議遭事先違反之任何情況除外）提出任何申索，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執行董事：

麥光耀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英源先生 (榮譽主席)

黃琛凱先生

陳俊傑先生

黎健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澤民先生

葉建新先生

陳世峰先生

許鴻德先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亞畢諾道3-5A號

環貿中心

30樓1-3室

敬啟者：

- (I) 建議股份合併；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可認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IV) 有關包銷協議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及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建議股份合併；(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iii) 建議進行供股及不安排額外申請；及(iv) 有關包銷協議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不安排額外申請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不安排額外申請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不安排額外申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建議進行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不以供股完成為條件。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其中3,838,706,896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767,741,379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向股東發行。任何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將匯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倘可行及適用)。

董事會函件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有任何影響，亦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股東可能獲發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及減少現時已發行股份之總數。預期股份合併將使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之買賣價格相應上調，從而將減少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

建議股份合併預期將提升本公司進行未來集資活動之能力，而毋須就日後股份合併（倘屆時之市價將接近極端水平）尋求股東之事先批准。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意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相同，彼此間於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須於該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董事會函件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期間向過戶登記處交回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合併股份而發行之每張新股票或交回以作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所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後，方可換領股票。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起，合併股份僅以新股票形式進行買賣，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不再作為有效買賣及交收之用，惟仍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更換為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深綠色發行，以與淺綠色之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區分。

零碎股份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聘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為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協助該等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東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之股東可按每股合併股份之有關市價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有意參與該業務之股東須於有關辦公期間聯繫位於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98號威靈大廈21樓之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的Jessica Cheung女士（電話號碼：(852)3700 9600）。務請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持有人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買賣定能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其中3,838,706,896股股份為已配發及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股份合併完成時或之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可供發行之餘下合併股份數目將為1,232,258,620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為促進建議供股而利於本集團日後之擴張及增長及就本公司日後之股本擴張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其於所有方面與所有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方式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合併股份面值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合併股份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日後投資機會及其他公司目的而於日後適時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集資提供靈活性。因此，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供股

待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認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535,482,75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547,952,006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307,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多於約309,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認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0.2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3,838,706,896股
股份合併生效後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767,741,379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1,535,482,758股供股股份 (附註1) 及不多於1,547,952,006股供股股份 (附註2)

由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1,535,218,758股供股股份 (附註1) 及不多於1,547,688,006股供股股份 (附註2)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不少於2,303,224,137股 (附註1) 及不多於2,321,928,009股合併股份 (附註2)

附註：

- (1) 基於假設除股份合併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 (包括該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而計算。
- (2) 基於假設除股份合併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 (包括該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股份除外) 而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31,173,120股股份或6,234,624股合併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及股份合併生效，將會發行額外12,469,248股供股股份。

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轉換為任何股份之其他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或可換股證券。

假設除股份合併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 (包括該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供股完成後，將會發行合共1,535,482,75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0% 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6.7%。

董事會函件

假設除股份合併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股份除外），則於供股完成後，將會發行不超過1,547,952,00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1.6%以及經發行供股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6.7%。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未繳供股股份股款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較：

- (i) 每股合併股份0.550港元之理論收市價（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0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3.6%；
- (ii) 每股合併股份約0.583港元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按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66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5.7%；
- (iii) 供股後每股合併股份約0.317港元之理論除權價（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50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36.9%；及
- (iv) 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7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4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5.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現有股份之當前市價及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達致供股現有認購比率及認購價時亦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供股認購比率經計及本公司估計資金需求及認購價後釐定；
- (ii) 於包銷協議磋商期間，本公司獲指示其有必要按相對較大折讓設定認購價以吸引包銷商根據供股提供包銷服務並鼓勵全體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 (iii) 股份之當前市價於過往六個月趨於下滑，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0.15港元下跌至最後交易日之0.11港元，相當於下跌約26.7%；
- (iv) 本公司於考慮供股時已接洽兩間證券行。鑑於供股規模及本公司業務範圍，上述各證券行就建議供股要求3%或以上包銷佣金。該包銷佣金金額超出先前公開發售項下之2%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所接洽之包銷商就提供包銷服務要求認購價較大折讓。鑑於上述證券行所要求之高包銷佣金及為避免認購價大幅折讓（其並不符合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最終接洽包銷商（即貝格隆證券，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麥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彼等為同意就供股按悉數包銷基準以包銷佣金低於先前公開發售項下之佣金提供包銷服務之僅有包銷商；
- (v) 鑑於市場氛圍、資金流向、利率走向不穩，不同大型經濟體之貨幣供應波動及不同國家作出經濟決策不同等不明朗因素導致香港金融市場並不明朗，董事認為，倘認購價較股份過往成交價之折讓相對不大，將難以吸引合資格股東透過供股再次投資本公司；
- (vi) 根據供股，全體合資格股東將獲得同等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可參與本公司之增長及發展。倘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將可按低於股份過往及當前市價之價格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vii) 供股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換言之，股東有權拒絕批准供股；
- (viii)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供股普遍存在固有攤薄性質。然而，合資格股東有優先權可決定是否接納彼等之供股配額；
及
- (ix) 儘管供股存在固有攤薄性質，惟仍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換言之，股東有權拒絕批准供股，而包銷商亦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包銷商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人士將不會因供股而成為主要股東。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定為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收市價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彼等之配額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然而，並無悉數承購彼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攤薄。倘全體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彼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及由包銷商接納全部供股股份，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假設自最後交易日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將由約94.1%減少至約31.4%，相當於因供股而對股權產生約66.7%之攤薄影響。再者，經計及供股之貨幣影響（按認購價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收市價折讓估算），股權之攤薄影響約為42.4%。

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價格將約為0.196港元。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

- (i) 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
- (ii)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至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倘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則該名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原因為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是否可能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其律師作出查詢。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暫定配額。因此，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將暫定向本公司代名人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即不合資格股東之配額），而本公司將促使有關代名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或之前，於可行情況下儘快按淨溢價（未繳股款）出售有關權利。倘及在有關權利可作出售之情況下，本公司代名人會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銷售開支（如有）後）撥歸本公司所有，基準為銷售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應佔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銷售開支（如有）後）須按彼等於記錄日期之股權比例分配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下調至最接近仙位），惟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按上述方式出售之有關未繳股款權利將當作不獲承購之供股股份處理。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等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供股之配額，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等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合併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額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繳足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零碎供股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任何零碎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則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不得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超出彼等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供股認購之供股股份，將不會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超額申請方式認購，而會由包銷商承購。

董事認為，供股令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經與包銷商進行公平磋商後，及考慮到倘安排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精力及成本以執行額外申請程序。董事會估計，須就執行額外申請程序（包括預備及安排額外申請、審閱相關文件、與專業人士聯絡及印製申請表格等）投入額外成本約100,000港元，並認為該等額外行政工作及費用會超出股東額外申請權利之裨益，因此並無成本效益。經計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本集團錄得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超過200,000,000港元；及(ii) 儘管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溢利約295,200,000港元，而該款項主要由其他收益及虧損約377,500,000港元所貢獻。於所錄得之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其主要由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變動約380,500,000港元所貢獻。經扣除其他收益及虧損後，本集團之業務仍錄得虧損。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盡量減少集資活動可能產生之一切成本至關重要。

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對有意承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而言未必理想。然而，此應與下列情況權衡考慮：(i) 認購價乃設定於較股份現行市價存在折讓，可合理鼓勵所有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持正面態度之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並參與供股；(ii) 合資格股東有優先權決定是否接納供股；及(iii) 不設額外申請可避免管理額外申請程序之額外工作及成本。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不向合資格股東安排任何額外申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上市及買賣。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並遵從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結算日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於過戶登記處存置之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適用之其他費用及收費。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		根據包銷協議將予包銷之包銷股份數目
	麥先生	麥先生包銷之部分將不多於216,676,320股供股股份，惟倘未獲承購股份總數將相等於或少於216,676,320股供股股份，則麥先生將承購全部未獲承購股份
	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	未獲麥先生承購之餘下未獲承購股份，即不少於1,318,542,43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331,011,686股供股股份（「貝格隆之包銷承擔」）
供股股份總數：		不少於1,535,482,75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547,952,006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所有供股股份（將由麥先生根據麥先生承諾承購之264,000股供股股份除外），即不少於1,535,218,75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547,688,006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1.5%	

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貝格隆證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麥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貝格隆證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由於貝格隆證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供股完成后將並無持有任何未獲承購股份。於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時，貝格隆證券將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分代理為其代表，以與包銷協議項下之委任具有有關授權及權利之選定認購人安排認購全部貝格隆之包銷承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貝格隆證券已與六名分包銷商就最多數目之包銷股份（即不少於1,318,542,438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且並未購回股份）且不多於1,331,011,68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發行其他任何股份））之

董事會函件

分包銷總承擔（即全部貝格隆包銷承擔）訂立分包銷協議。各分包銷商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第三方。各分包銷商已向貝格隆證券承諾(i)其將不會就履行其於分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ii)其將促使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認購人承購必要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iii)概無由分包銷商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人士將於緊隨完成供股後成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iv)將盡合理努力確保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為表明麥先生支持供股及其承擔以及對本集團之前景及長期可持續發展之信心，麥先生已作出麥先生承諾及擔任供股之包銷商。於釐定包銷商各自之包銷承擔比例時，經貝格隆證券、麥先生及本公司進行公平磋商後，訂約方互相同意貝格隆證券將承購未獲麥先生包銷之餘下部分包銷股份。於達致將由麥先生包銷之包銷股份數目時，其已計及(i)其根據麥先生承諾承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所需之資金；(ii)其作為供股之包銷商之包銷承擔金額；及(iii)麥先生之財務狀況、投資目的及投資組合。於釐定麥先生之包銷承擔後，餘下部分包銷股份乃由貝格隆證券包銷。

董事會（不包括麥先生（彼因其於供股及包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與市場慣例一致，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麥先生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接獲其主要股東就有意承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而發出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之承諾。

董事會函件

麥先生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一名包銷商並擁有660,000股股份）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 自包銷協議開始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七(7)個營業日止期間，彼將不會轉讓或出售，或就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及/ 或合併股份設立任何權利，及(ii)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彼將會承購彼於供股之配額。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c)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及遵從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將一份正式核准之各供股文件副本（連同隨附之全部其他文件）送交聯交所，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惟有待配發方可作實）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有關批准；
- (f)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遵從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g) 麥先生根據麥先生承諾遵從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及倘上述條件(a)至(g)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或有關較後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日期）獲達成或倘包銷協議須根據包銷協議予以撤銷，則包銷

董事會函件

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將終止及終結，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規定之情況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包括（其中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債等金融服務，以及兒童塑膠玩具及醫療產品（如助行工具及其他醫療設備）之製造及分銷。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其證券經紀及放債業務，該等業務已開始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帶來貢獻。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五年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放債及其他金融服務（「現有金融業務」）之分部收益合共約為36,4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之約20.6%。此外，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10,000,000港元，惟現有金融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25,300,000港元。因此，錄得分部溢利之現有金融業務之業務表現優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部虧損之非金融業務。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指出，為提高回報及加快擴大本集團之金融部門，本公司將專注於現有業務及於證券市場的投資，亦擬參與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以善用本集團現有金融界別業務，旨在將金融業務擴大至中國內地市場。

由於現有金融業務之性質，本集團需要大量現金發展及用於其業務營運以獲得收入來源。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儘管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溢利約295,200,000港元，乃主要因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約380,500,000港元（其為未變現收益及直至出售時方可帶來直接現金流入）所致。於撇除上述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後，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經營業務錄得現金流出淨額235,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44,2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有現金及等同現金約472,300,000港元。其後，本集團自發行債券收取所得款項約95,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後及於供股（估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進行）完成前，本公司估計合共約289,300,000港元（不計可能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之資金需求）將會由本集團用於以下用途：(i) 約155,000,000港元透過Black Marble Capital Limited出借予九名客戶；(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已向貝格隆證券注資約56,000,000港元，以為其運營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貝格隆證券有15位潛在保證金客戶索取約120,000,000港元；(iii) 初步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初，約39,400,000港元將用於結算就收購於中國之互聯網汽車金融理財平台「錢內助」之現金代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iv) 初步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約38,900,000港元將用於結算就收購於香港之物業權益之現金代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已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以不超過140,000,000港元之現金收購該等物業（「可能收購事項」）。因此，待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後，本集團認為擁有即時可得之資金為其提供資金乃至關重要。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實際及建議資金需求（包括可能收購事項之資金需求）後，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將減少至約138,300,000港元，該金額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現金流出超過20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金額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於其業務運營及未來發展方面之資金需求。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307,1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09,60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301,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 合共約150,000,000港元用作建議投資組合（定義見下文）之種子資本投資及經營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正在申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ii) 約8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於中國之融資租賃業務；及(iii) 餘額約71,000,000港元用於為本集團之現有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債業務之運營提供資金。

(i) 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成立一間公司（「資產管理公司」）以進行資產管理業務。資產管理公司擬服務機構及高淨值人士（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之「專業投資者」）。資產管理公司正申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資產管理牌照」）。本公司估計資產管理牌照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前授予資產管理公司。

此外，本公司已取得所需批文並成立Black Marble Global Investment Fund SPC（「該基金」，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作為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該基金可經營獨立投資組合。於推出該基金之獨立投資組合前所必須之基本夥伴包括，(i) 投資組合經理，負責實施獨立投資組合之投資策略及管理交易活動；(ii) 投資顧問，負責代表獨立投資組合作出投資，及／或向其提供意見；(iii) 管理人，擔任第三方管理人以獨立計算獨立投資組合之資產淨值；(iv) 託管人，負責持有及保障獨立投資組合範疇內所擁有之投資；及(v) 核數師，負責審核各財務年度末之賬簿及記錄。本集團擬推出將由該基金經營之建議獨立投資組合（「建議投資組合」），於資產管理公司取得資產管理牌照（即其履行作為建議投資組合之投資顧問之職責之前提）時（暫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其將擔任投資顧問。

除資產管理公司外，推出建議投資組合之其他基本夥伴（包括投資組合經理、管理人、託管人及核數師）亦已獲確定。由於該基金已經成立，故建議投資組合可於完成備案及登記程序（預計於一個月內完成）時推出。因此，預期推出建議投資組合之監管批文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前後落實。因此，監管批文一經取得，本公司需要即時可得資金以投資建議投資組合並及時把握合適投資機遇以向本集團及股東提供投資回報。

董事會函件

建議投資組合之主要資料如下：

基金名稱：	該基金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投資組合名稱：	建議投資組合，其名稱將於取得資產管理牌照時釐定
投資目標：	建議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香港上市證券以於短期至長期產生回報
投資策略：	應用於香港股本市場之豐富知識，連同對個別公司進行嚴格定量及基本面分析投資香港上市證券
建議投資組合之目標規模：	於成立建議投資組合第一週年時為500,000,000港元
建議投資組合經理：	Black Marbl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建議投資顧問：	資產管理公司
目標投資者：	僅以專業投資者為目標

建議投資組合之資產將獲積極管理以投資於各行業以令建議投資組合達致其投資目標。

建議就資產管理業務應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於取得資產管理牌照及供股所得款項時，本公司擬將約15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其中(i)約1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用於經營資產管理業務；及(ii)約140,000,000港元將用作投資於建議投資組合（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推出）之種子資金。

董事會函件

建議投資組合之種子資金約140,000,000港元之預期初始投資分派如下：

行業	概約比重 (%)
工業	10%
健康與醫藥	20%
零售	10%
通訊技術	10%
房地產	10%
金融服務	20%
軟件及信息技術	10%
其他	10%
合計	<u>100%</u>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監察各行業之表現並將於注資後三個月內根據上述投資策略及建議投資組合目標以種子資金作出投資。

在初期，證明建議投資組合表現卓越以吸引建議投資組合之新投資者以擴大其目標投資組合規模尤為關鍵。於吸引建議投資組合之新投資者後，本集團將向投資者收取固定管理費及浮動表現費。

除建議投資組合外，資產管理公司亦擬擔任該等獨立投資組合之投資顧問及／或投資管理人，具有特定投資目標之該等獨立投資組合可由該基金不時推出（「可能投資組合」）以迎合投資者之不同風險偏好。可能投資組合將投資於在既有股市上市之公司及／或與各行業有關之其他投資組合（包括公開發售股份前投資）。預計可能投資組合將主要為香港上市股份但亦將包括主要於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之債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期貨合約、單位信託基金、互惠基金、公開發售股份前投資及其他衍生工具（無論為上市或非上市）。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尚未就建議投資組合之投資訂立具體協議。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目標方面之任何特定策略投資。儘管上文所述，當認為出現對本集團有利之機遇時，本集團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物色、尋求及／或進行投資及／或推出可能投資組合。

主席兼執行董事麥先生將負責監管本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麥先生將於資產管理業務中擔任領導角色，彼曾任一間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大型金融公司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麥先生於香港及中國之金融行業擁有逾15年之全面經驗，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融資、放債、資產管理及證券顧問，並充分展示其知識及經驗以及在發展該項業務方面構成重要組成部分。

此外，資產管理公司之兩名負責行政人員（「**建議負責人員**」）於管理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建議負責人員各自於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方面擁有約四年經驗。其中一位建議負責人員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及曾擔任一間資產管理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建議負責人員不僅於香港，亦涵蓋全球市場(i)監管經營及制定資產管理業務（基金管理及其全權委託賬戶管理）之投資策略；(ii)管理眾多有關資產分配、風險監察、組合分析及評估基金表現之基金組合；(iii)管理各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期貨、認股權證、購股權、掉期及場外產品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ii) 發展中國融資租賃業務

董事考慮於中國成立一間融資租賃公司，以配合本集團現有之金融服務業務拓展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現有金融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上海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公司**」）申請中國之融資租賃牌照。據董事之最理想估計，牌照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授出。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前投資80,000,000港元作為對上海公司之注資及用於中國融資租賃業務之融資營運。

董事會函件

上海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部分資金。根據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之總資產不得少於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此外，根據浦東新區促進融資租賃企業發展財政扶持辦法，倘上海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將可獲得政府補貼人民幣5,000,000元。因此，董事考慮投資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0,000,000港元）作為上海公司之註冊資本，因其將可更靈活進行業務營運及從政府補貼受惠。

本集團估計，首筆20%註冊資本（相等於約24,000,000港元）將於上海公司獲授營業執照後30日內注入上海公司（「首筆注資」）。預期有關執照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授出。餘下80%註冊資本（相等於約96,000,000港元）將於首筆注資後30日內注入上海公司，該筆注資將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及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部分資金。

上海公司須獲得(i)《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ii)《企業法人營業執照》。除上述執照外，上海公司毋須就其業務獲得任何進一步牌照／許可／批准。董事現階段預期於獲得有關執照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障礙。為尋求本集團於中國融資租賃業務內之建議業務發展，董事亦將考慮於合適機會出現時收購中國融資租賃公司。

於獲得所需執照後，上海公司將首先參與汽車融資租賃業務以產生穩定之收入流。其後，其將於日後進一步拓展各行業之融資租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運輸設備，如船舶、其他醫療設備、高端診斷設備及其他工業機械及設備。

就銷售渠道之性質而言，在開展業務初期階段，於客戶基礎尚未增強及將會產生額外成本時，上海公司並無計劃建立在線平台。反之，上海公司將物色轉介、市場研究及廣告方面之潛在客戶。上海公司現時就租賃服務接洽潛在客戶，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後，潛在客戶數量將增加。上海公司預期市場推廣成本將為約3,000,000港元，主要用於招聘經驗豐富之市場推廣員工，該等員工專注於客戶關係發展、編製供潛在客戶參閱之概述融資租賃條款詳情之分析報告。

董事會函件

上海公司之目標為於上海開始其業務作為起點，並於不久將來進一步拓展至深圳。

上海公司將專注於擁有穩定收入流及信貸記錄良好之潛在客戶。上海公司亦將專注於與大中型優質企業建立合作關係。另一方面，上海公司將與大型汽車供應商合作以為客戶提供多種產品。

於進行融資租賃業務時，上海公司將必須購買資產以供出租予潛在承租人，而上海公司將收取定期租賃付款作為回報。於開展業務之首年度末，上海公司力爭達致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資產規模。

上海公司將首先應客戶之要求向汽車供應商購買汽車並出租予客戶。客戶將於與上海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後初步支付本金之20%至30%作為租賃按金及手續費。於一般情況下，租期將為一至三年，而客戶將按月向上海公司支付租賃費。於租期內，上海公司將擁有汽車之擁有權，倘客戶並無支付租賃費，則上海公司將與汽車供應商行使回購機制。同時，汽車之維護及維修成本將由客戶承擔，而上海公司將於租期後向客戶轉讓擁有權。

上海公司正在招聘10至15名於客戶關係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之潛在市場推廣員工。

上海公司亦將建立一個由5名潛在信貸評估員工（其擁有信貸評估方面之實踐知識及經驗）組成之信貸評估團隊，以將風險資產維持於可接受水平及盡量減少信貸風險影響。該團隊將主要專注於處理融資租賃申請及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財務狀況、抵押品質素、還款能力方面之信貸分析及租賃信貸分析以及報呈融資租賃條款。該團隊亦將密切監察還款、租賃資產資料及租賃撥備，以確保租賃責任獲履行而不會違約。

此外，麥先生將主要負責中國融資租賃業務。麥先生曾為一間大型金融公司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麥先生於香港及中國之金融業（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融資、放貸、資產管理及證券諮詢）擁有逾15年豐富經驗，並已充分展示其知識及經驗以及在發展該項業務方面構成重要組成部份。

董事會函件

(iii) 本集團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貸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貝格隆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法團須根據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維持不少於指定金額之繳足股本及流動性資金。為維持足夠水平之財政資源及擴大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本公司擬進一步向貝格隆證券注入71,000,000港元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以及作為其授予其客戶孖展融資業務信貸之儲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貝格隆證券共有約500位客戶，其中約240位客戶為孖展融資客戶及約10位為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D章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延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目前，15位潛在及現有客戶已就總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孖展融資向貝格隆證券進行查詢。

此外，貝格隆證券現時正在與若干潛在客戶進行商討，並將與有關客戶訂立配售協議及／或包銷協議，以作為彼等之配售代理或包銷商。第三方客戶有關承諾及／或可能包銷及／或配售服務涉及(i)與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就包銷承擔約54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訂立之包銷協議。以上所述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落實；及(ii)與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其主要從事廢料回收）就可能包銷及／或配售服務約500,000,000港元進行磋商。貝格隆證券擬與有關客戶訂立包銷協議以作為彼等之包銷商。經考慮貝格隆證券與客戶正進行磋商之包銷協議及已訂立之包銷協議，總包銷承擔預期約為1,048,000,000港元。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為使貝格隆證券參與包銷，其須維持包銷承擔淨額約1%至15%之流動資金，該百分比乃根據上市公司之認購價與市價間之差額及上市公司之股份類別釐定。因此，實際及潛在包銷承擔需約10,500,000港元至約157,200,000港元以維持貝格隆證券之流動資金。

鑑於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貸業務的性質，其要求維持即時可動用資金促使有關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額外資金用於上述之業務發展將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會函件

鑑於(i)上文所列本集團之資金需求；(ii)本集團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貸業務之近期發展、表現及對本集團營運之貢獻；及(iii)本集團於財務分部尋求進一步發展之業務策略對即時可動用資金的需求，董事認為有額外營運資金用於其業務經營及發展將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宜以股本形式提供）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提供所需資金乃屬審慎之舉。董事會亦相信供股將令本集團得以鞏固其資本基礎及加強其財務狀況。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享有本集團潛在增長前景之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於議決供股前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配售新股份。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利息負擔及更高資產負債比率，並使本集團須履行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已嘗試從一家主要往來銀行取得貸款融資以為其業務擴張提供資金，然而，該主要往來銀行表示在未抵押資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大可能自其取得本集團擬貸款融資款額。根據該主要往來銀行的規定及本集團自其主要往來銀行取得貸款融資進行磋商的過往經驗，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將令本公司可獲取金額約等於質押金額之貸款融資，惟將不能為本公司提供充足資金以為其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此外，由於本公司大部分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位於中國，該等主要往來銀行均表示將從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扣除大幅折讓。因此，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10,000,000港元）亦不可令本公司為其建議業務擴張提供所需資金。因此，鑑於本公司之集資規模及業務擴張規模，董事認為本公司以優惠條款取得所需銀行融資為不可行。配售新股份僅提供予若干不一定為現有股東之承配人並將會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董事認為，此舉對長時間與本公司共同進退之股東並不公平，尤其是當本公司前景有望改善之際。此外，由於現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尚未覓得合適潛在投資者，因而將難以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集資較通過任何其他方式集資更為有效，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本集團現時所得之資料，在未有任何不可預期情況下，董事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足夠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即時計劃，亦無意於未來至少十二個月進一步集資，以為本公司之業務或投資以及任何其他潛在項目或交易提供資金。

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本通函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具體而言，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務請股東注意，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而包銷協議之各項條件於該期間內仍未獲達成。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期間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相應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

情形1：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於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麥先生承諾外 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 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假設合資格 股東悉數認購彼等 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董事								
黃先生 (附註1)	225,454,160	5.9	45,090,832	5.9	45,090,832	2.0	135,272,496	5.9
麥先生 (附註2、3)	660,000	0.017	132,000	0.017	217,072,320	9.4	396,000	0.017
貝格隆證券及其 聯繫人士、分包銷商 及由包銷商促使之 認購人(如有) (附註3)	-	-	-	-	1,318,542,438	57.2	-	-
其他公眾股東	3,612,592,736	94.1	722,518,547	94.1	722,518,547	31.4	2,167,555,641	94.1
總計	3,838,706,896	100.00	767,741,379	100.00	2,303,224,137	100.00	2,303,224,137	100.00

董事會函件

情形2：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股份除外）：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及直至記錄日期		於緊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		於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麥先生承諾外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於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董事										
黃先生 (附註1)	225,454,160	5.9	225,454,160	5.8	45,090,832	5.8	45,090,832	1.9	135,272,496	5.8
麥先生 (附註2-3) 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貝格隆證券及其緊密聯繫人士、 分包銷商及由包銷商促使之 認購人 (如有) (附註3)	660,000	0.017	660,000	0.017	132,000	0.017	217,072,320	9.3	396,000	0.017
其他公眾股東	-	-	31,173,120	0.8	6,234,624	0.8	6,234,624	0.3	18,703,872	0.8
總計	3,612,592,736	94.1	3,612,592,736	93.4	722,518,547	93.4	722,518,547	31.1	2,167,555,641	93.4
總計	3,838,706,896	100.00	3,869,880,016	100.00	773,976,003	100.00	2,321,928,009	100.00	2,321,928,009	100.00

附註：

- 黃先生，執行董事，被視為於合共225,454,1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4,936,000股股份由黃陳麗琚女士持有及208,654,160股股份由睿智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黃陳麗琚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而睿智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控制。
- 麥先生，執行董事，於6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麥先生為其中一名供股包銷商，並包銷不超過216,676,320股供股股份。
- 包銷商已於包銷協議中向本公司承諾：(i)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其身為包銷商之身份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時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ii) 包銷商將盡合理努力確保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iii) 並無由包銷商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人士於緊隨完成供股後將成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iv) 包銷商本身必須（亦須致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認購人承購有關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以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將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貝格隆證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由於貝格隆證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供股完成后將並無持有任何未獲承購股份。於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時，貝格隆證券將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分代理為其代表，以與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委任具有有關授權及權利之選定認購人安排認購全部貝格隆之包銷承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貝格隆證券已與六名分包銷商就最多數目之包銷股份（即不少於1,318,542,438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且並未購回股份）且不多於1,331,011,68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發行其他任何股份））之分包銷總承擔（即全部貝格隆包銷承擔）訂立分包銷協議。各分包銷商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第三方。各分包銷商已向貝格隆證券承諾(i)其將不會就履行其於分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ii)其將促使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承配人承購必要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iii)概無由分包銷商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人士將於緊隨完成供股後成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iv)將盡合理努力確保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於6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其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貝格隆證券及其緊密聯繫人士亦無持有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下文載列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之先前公開發售之詳情：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先前公開發售	422,000,000港元	(i) 約288,000,000港元用於投資證券及經紀以及孖展融資； (ii) 約117,000,000港元用於香港經營放貸業務；及 (iii) 餘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 約288,000,000港元用於投資證券及經紀以及孖展融資； (ii) 約117,000,000港元用於香港經營放貸業務； (iii) 約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v) 餘額約11,000,000港元存放於本集團之銀行賬戶及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先前公開發售及供股之股權攤薄影響及累計攤薄影響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章程（內容有關先前公開發售2,879,030,172股發售股份），於緊接先前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之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902,713,184股股份（「初次公眾持股量」），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即959,676,724股股份）約94.07%。

董事會函件

(a) 先前公開發售及供股對股權之攤薄影響及其累計攤薄影響載列如下：

	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初次公 眾持股量股份 數目／（概約 百分比）	攤薄影響 （概約百分比）	累計攤薄影響 （概約百分比）
於緊接先前公開發售完成前	959,676,724	902,713,184 (94.07%)	-	-
於緊隨先前公開發售完成後	3,838,706,896	902,713,184 (23.51%)	75.00%	75.00%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 (附註1)	2,303,224,137	180,542,636 (7.84%) (附註2)	66.67% (附註3)	91.67% (附註4)

(b) 先前公開發售及供股之價格攤薄影響載列如下：

	於有關集資 活動後按最 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計算 之理論除權 價（「理論除 權價」）	於最後交易 日之收市 價／理論收 市價	有關理論除 權價較於最 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理 論收市價之 折讓（概約 百分比）
先前公開發售	0.230港元	0.470港元	51.1%
供股	0.317港元	0.550港元	42.4%

附註：

-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及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供股股份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已計及股份合併生效。

董事會函件

3. 於緊隨先前公開發售完成後，初次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1%。供股完成後，初次公眾持股量由約23.51%減少至約7.84%，攤薄影響為約66.67%。
4. 於緊接先前公開發售完成前，初次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07%。於先前公開發售及供股完成後，初次公眾持股量由約94.07%減少至約7.84%，攤薄影響為約91.67%。

因此，誠如上文所述，倘初次公眾持股量並無參與先前公開發售及供股，其股權之累計攤薄影響將約為91.67%。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31,173,12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供股可導致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當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惟黃先生及麥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225,454,1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及6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17%），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並無安排額外申請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及供股由執行董事麥先生部分包銷，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須就不安排額外申請獲得獨立股東之特別批准。麥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不安排額外申請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執行董事麥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其中一名供股包銷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貝格隆證券及麥先生訂立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假設股東悉數承購供股股份，麥先生將收取最高包銷佣金約650,000港元現金（將從供股之所得款項中扣除）。由於麥先生將予收取之包銷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及應付麥先生之佣金總額低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本公司支付包銷佣金予麥先生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除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1條外，根據包銷協議配發及發行包銷股份予麥先生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誠如上文所述，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進行。

麥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包銷商）被視為於供股及訂立包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須就與此有關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股份並於供股及不安排額外申請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有關供股及不安排額外申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包銷商於供股及不安排額外申請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持有660,000股股份，而貝格隆證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倘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彼等各自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有關供股及不安排額外申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澤民先生、陳世峰先生、葉建新先生及許鴻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不安排額外申請、其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域高融資已獲委任以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不安排額外申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且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其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經考慮域高融資之意見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及不安排額外申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相信，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經考慮域高融資之意見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由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於本通函第44頁及第45頁所載當中包括獨立股東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載有域高融資向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函件以及本通函第46至第73頁所載有關供股及不安排額外申請之主要因素（其推薦建議乃經考慮後達致）。

其他

待（其中包括）供股及不安排額外申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載列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刊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其他資料

謹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光耀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敬啟者：

建議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供股（包括供股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及不安排額外申請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為批准供股（包括供股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及不安排額外申請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推薦建議。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不安排額外申請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8至4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46至73頁所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對供股及不安排額外申請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域高融資於通函「域高融資函件」所列明其曾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包括供股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及不安排額外申請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為批准供股及不安排額外申請以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林澤民先生

葉建新先生

陳世峰先生

許鴻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域高融資函件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供股及不安排額外申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可認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A.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不安排額外申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建議股份合併；(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iii) 建議進行供股及不安排額外申請；及(iv) 有關包銷協議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當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惟黃先生及麥先生（各自為執行

域高融資函件

董事)分別持有225,454,1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及6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17%)，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並無安排額外申請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及供股由執行董事麥先生部分包銷，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須就不安排額外申請獲得獨立股東之特別批准。麥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不安排額外申請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執行董事麥先生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其中一名供股包銷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公司、貝格隆證券及麥先生訂立包銷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假設股東悉數承購供股股份，麥先生將收取最高包銷佣金約650,000港元現金(將從供股之所得款項中扣除)。由於麥先生將予收取之包銷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及應付麥先生之佣金總額低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 貴公司支付包銷佣金予麥先生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除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1條外，根據包銷協議配發及發行包銷股份予麥先生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誠如上文所述，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股份並於供股及不安排額外申請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有關供股及不安排額外申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包銷商於供股及不安排額外申請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持有660,000股股份，而貝格隆證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倘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彼等各自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有關供股及不安排額外申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域高融資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澤民先生、葉建新先生、陳世峰先生及許鴻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及不安排額外申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上市規則而言，吾等之身份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就供股之條款及不安排額外申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不安排額外申請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股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因此被認為適合（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吾等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應獲支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將可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於過往兩年內，吾等概無就 貴公司之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而其可能會對吾等之獨立性產生影響。此外，吾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或任何現有情況之變動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供股及不安排額外申請提出獨立意見。

B. 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是否屬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已

域高融資函件

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中有任何相關之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是否合理。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依賴有關資料及意見，惟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因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而對獨立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此乃由於稅務影響因股東之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謹此強調，吾等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尤其是，須就買賣證券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獲得之所有資料及文件（尤其是(i)批准供股之董事會會議記錄；(ii)包銷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過往財務資料；及(iv)與供股有關之於聯交所上市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吾等獲提供該等資料，並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可倚賴所提供之資料，以便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一切適用於供股之合理步驟。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供股時作參考之用，除收錄於通函內之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C.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供股之條款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之背景資料

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經營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債等金融服務，以及兒童塑膠玩具及醫療產品（如助行工具及其他醫療設備）之製造及分銷。

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一五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154,676	176,731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283,347)	588,1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071,816	2,418,080
負債總額	438,950	643,450
資產淨值	632,866	1,774,630

域高融資函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176,7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錄得之約154,700,000港元增長約14.2%。雖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之收入下降約37,800,000港元，貴集團之收入仍有增長，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展新業務所致，當中(i)證券經紀業務貢獻約35,300,000港元；(ii)銷售服裝配飾業務貢獻約23,400,000港元；及(iii)放債業務則貢獻約1,100,000港元。

貴集團由持續經營業務錄得年內溢利約295,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由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17,700,000港元。此改善主要是因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約380,500,000港元貢獻年內錄得約377,500,000港元之其他收益淨額，以及毛利增加約24,600,000港元所致。貴集團亦由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約291,500,000港元溢利，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由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128,300,000港元，主要因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2,400,000,000港元、643,400,000港元及1,800,000,000港元。

2.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其證券經紀及放債業務，該等業務已開始為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帶來貢獻。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現有金融業務之分部收益合共約為36,400,000港元，相當於貴集團總收益之約20.6%。此外，儘管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10,000,000港元，惟現有金融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25,300,000港元。因此，錄得分部溢利之現有金融業務之業務表現優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部虧損之非金融業務。

域高融資函件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指出，為提高回報及加快擴大 貴集團之金融部門， 貴公司將專注於現有業務及於證券市場的投資，亦擬參與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以善用 貴集團現有金融界別業務，旨在將 貴集團之金融業務擴大至中國內地市場。

由於現有金融業務之性質， 貴集團需要大量現金發展及用於其業務營運以獲得收入來源。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儘管 貴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溢利約295,200,000港元，乃主要因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約380,500,000港元（其為未變現收益及直至出售時方可帶來直接現金流入）所致。於撇除上述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後， 貴集團錄得經營虧損。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自經營業務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235,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44,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根據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貴集團有現金及等同現金約472,300,000港元。其後， 貴集團自發行債券收取所得款項約95,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後及於供股（估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進行）完成前， 貴公司估計合共約289,300,000港元（不計可能收購事項之資金需求）將會由 貴集團用於以下用途：(i) 約155,000,000港元透過Black Marble Capital Limited出借予九名客戶；(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貴集團已向貝格隆證券注資約56,000,000港元，以為其運營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貝格隆證券有15位潛在保證金客戶索取約120,000,000港元；(iii) 初步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初，約39,400,000港元將用於結算就收購於中國之互聯網汽車金融理財平台「錢內助」之現金代價。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iv) 初步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約38,900,000港元將用於結算就收購於香港之物業權益之現金代價。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此外，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述， 貴集團已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因此，待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後， 貴集團認為擁有即時可得之資金為其提供資金乃至關重要。

域高融資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實際及建議資金需求（包括可能收購事項之資金需求）後，貴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將減少至約138,300,000港元，該金額低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現金流出超過20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金額將不足以滿足貴集團於其業務運營及未來發展方面之資金需求，而吾等認為就多元化其收入來源而言，其對貴集團有利。

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前文所述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用途，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由於在貴集團取得充裕資金前，其手頭現金及等同現金不足以滿足其業務運營及未來發展所需，故貴集團確實需要資金。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307,1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09,60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301,000,000港元。貴公司擬按以下方式運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1. 合共約150,000,000港元用作建議投資組合之種子資本投資及經營資產管理業務。貴集團正在申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2. 約8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於中國之融資租賃業務；及
3. 餘額約71,000,000港元用於為貴集團之現有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債業務之運營提供資金。

吾等留意到，絕大部分（即約76.4%）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被用於投資上述貴集團之未來發展。為評估資產管理業務及於中國之融資租賃業務投資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就該等業務進行之案頭研究如下：

就貴公司發展旨在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之資產管理業務而言，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之香港基金管理行業研究，香港為地區主要基金管理中心，集中了亞洲眾多國際基金經理。根據證監會調查，於二零一四年，約71%投資基金（不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來自香港境外。此外，

域高融資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香港之綜合基金管理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創下22,670億美元之記錄，按年增加10.5%，而資產管理業務佔72%。此外，香港之基金管理行業於亞洲（尤其是於中國內地）投資方面已積累豐富之專門知識。有關專門知識對香港尋求吸引管理基金而言至關重要。根據證監會調查，於二零一四年，香港管理之72.5%資產投資於亞太地區，金額為49,740億港元，其中35,030億港元、4,100億港元及10,610億港元分別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日本及亞太其他地區。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發佈之《香港經貿概況》一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以市值計算，香港是亞洲第四大及全球第八大證券市場。共有1,866家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其中222家公司在創業板上市。香港股市總市值達3.16萬億美元。香港亦是亞洲第二大私募股權中心，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管理之資金池總額約佔該地區之19%。

就發展中國之融資租賃業務而言，如瑞穗銀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刊發之報告《華南－亞洲營商報告》所述，受自貿區及其他地方政府自二零一三年起頒佈之各項推廣措施刺激，中國之租賃行業已錄得顯著增長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中國租賃合約之尚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3.6萬億元，大約為五年前結餘之五倍。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前，就租賃成交量而言，中國預期超越美國並成為全球最大國。此外，由於租賃業務越來越受到關注，故已推出各項新措施以促進有關整體監管及管理、法律及規例、稅務制度及政府措施之租賃行業之發展，從而改善行業之發展。而中國租賃行業整體上正在發展中，廣東省、上海及天津自貿區（作為重要試點地區）已推出更多優惠措施。

此外，吾等已審閱(i)Black Marbl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業務計劃，包括基金投資目標、策略、目標投資者、內部監控政策、管理層架構及(ii)上海公司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包括其業務模式、收益模式、前景及行業分析、風險分析、管理層架構及員工、內部程序，吾等認為業務計劃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屬公平合理。

域高融資函件

因此，吾等認為將部分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於未來發展（其可能提供產生回報之增長潛力）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部分（即約23.6%）擬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誠如與 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彼等擬將餘下所得款項用於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為 貴集團之現有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債業務提供資金。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鑑於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債業務的性質須維持即時可動用資金促使有關業務發展的性質，因此，董事會認為將額外資金用於以上所述之業務發展乃對 貴集團有利。鑑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金融業務已為 貴集團帶來驕人財務業績及(ii)倘 貴集團擬擴展現有金融業務，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達致證監會之監管規定，吾等亦同意董事之見解，即將額外資金用於以上所述之業務發展乃對 貴集團有利。

經計及(i)上文所列 貴集團之資金需求；(ii)現有金融業務之近期發展、表現及貢獻；及(iii) 貴集團於財務分部尋求進一步發展之業務策略對即時可動用資金的需求，吾等認為，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融資方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獲悉，除供股外， 貴集團管理層亦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新股份及債務融資。

貴公司嘗試從一家主要往來銀行取得貸款融資以撥付其業務擴張，然而，該主要往來銀行表示在未抵押資產的情況下， 貴公司不大可能向其取得 貴集團擬進行之貸款融資款額。根據該主要往來銀行的規定及 貴集團就向其主要往來銀行取得貸款融資進行磋商的過往經驗，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將令 貴公司可獲取金額約等於質押金額之貸款融資，惟將不能為 貴公司提供充足資金以為其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此外，由於 貴公司大部分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位於中國，該等主要往來銀行均表示將從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扣除

域高融資函件

大幅折讓。因此，貴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10,000,000港元）亦不可令貴公司為其建議業務擴張提供所需資金。因此，鑑於貴公司之集資規模及業務擴張規模，董事認為貴公司以優惠條款取得所需銀行融資為不可行。

配售新股份僅提供予若干不一定為現有股東之承配人，將會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董事認為，此舉對長時間與貴公司共同進退之股東並不公平，尤其是當貴公司前景有望改善之際。此外，由於現時市場狀況及貴公司尚未覓得合適潛在投資者，因而將難以配售新股份。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集資較通過任何其他方式集資更為有效，並符合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注意到，債務融資及／或銀行借貸將令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及還款責任，且可能須面臨耗時漫長之盡職審查及磋商，且貴集團可能須抵押資產。

就其他股本融資方式（如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而言，吾等留意到，配售僅提供予若干不一定為現有股東之承配人，將會攤薄貴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儘管公開發售與供股類似，惟公開發售將不會為該等不擬承購其配額而出售本身所獲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提供額外選擇。此外，於公開發售的情況下，該等擬增加其於貴公司股權的合資格股東無法於市場中收購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因此，吾等認為(i)相較盡力配售等其他股本集資方式，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可消除一定程度之不明朗因素，並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參與機會；(ii)供股使所有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貴公司之權益比例，避免股權攤薄；及(iii)無意參與貴公司集資之股東可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處置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因此，吾等認為(i)除供股以外之其他股本融資方式、(ii)債務融資及(iii)股本及債務融資相結合，就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故吾等認為供股為較上述替代方案更佳之合適融資渠道。

域高融資函件

3. 供股之主要條款

包銷商：	根據包銷協議將予包銷之包銷股份數目	
	麥先生	麥先生包銷之部分將不多於216,676,320股供股股份，惟倘未獲承購股份總數將相等於或少於216,676,320股供股股份，則麥先生將承購全部未獲承購股份
	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	未獲麥先生承購之餘下未獲承購股份，即不少於1,318,542,43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331,011,686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數：	不少於1,535,482,75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547,952,006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所有供股股份（將由麥先生根據麥先生承諾承購之264,000股供股股份除外），即不少於1,535,218,75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547,688,006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1.5%	

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貝格隆證券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麥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貝格隆證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由於貝格隆證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供股完成後將不會持有任何未獲承購股份。於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時，貝格隆證券將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分代理為其代表，以與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委任具有有關授權及權利之選定認購人安排認購全部貝格隆之包銷承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貝格隆證券已與六名分包銷商就最多數目之包銷股份（即不少於1,318,542,438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且並未購回股份）及不多於1,331,011,68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發行其他任何股份））之分包銷總承擔（即全部貝格

域高融資函件

隆包銷承擔)訂立分包銷協議。各分包銷商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第三方。各分包銷商已向貝格隆證券承諾(i)其將不會就履行其於分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ii)其將促使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認購人承購必要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iii)概無由分包銷商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人士將於緊隨完成供股後成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iv)將盡合理努力確保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為表明麥先生支持供股及其承擔以及對 貴集團之前景及長期可持續發展之信心，麥先生已作出麥先生承諾及擔任供股之包銷商。於釐定包銷商各自之包銷承擔比例時，經貝格隆證券、麥先生及 貴公司進行公平磋商後，訂約方互相同意貝格隆證券將承購未獲麥先生包銷之餘下部分包銷股份。於達致將由麥先生包銷之包銷股份數目時，其已計及(i)其根據麥先生承諾承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所需之資金；(ii)其作為供股之包銷商之包銷承擔金額；及(iii)麥先生之財務狀況、投資目的及投資組合。於釐定麥先生之包銷承擔後，餘下部分包銷股份乃由貝格隆證券包銷。

麥先生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一名包銷商並擁有660,000股股份)向 貴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自包銷協議開始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七(7)個營業日止期間，彼將不會轉讓或出售，或就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設立任何權利，及(ii)待供股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彼將會承購彼於供股之配額。

域高融資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未繳供股股份股款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較：

- (a) 每股合併股份0.550港元之理論收市價（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0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3.6%；
- (b) 每股合併股份約0.583港元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按股份於包括及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66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5.7%；
- (c) 供股後每股合併股份約0.317港元之理論除權價（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50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36.9%；及
- (d) 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7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4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5.9%。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現有股份之當前市價及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 貴公司於達致供股現有認購比率及認購價時已考慮之其他因素，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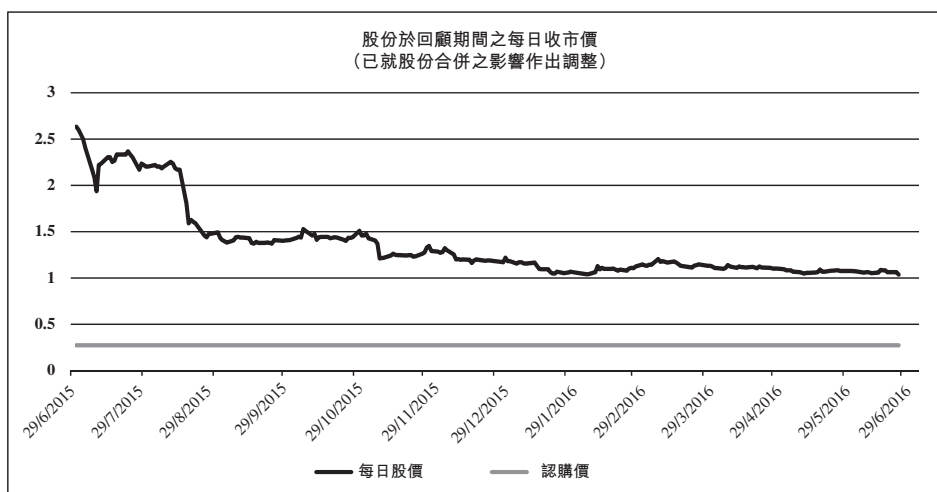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定為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收市價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彼等之配額以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價格將約為0.196港元。

域高融資函件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對認購價作出比較，經參考(i) 股份之近期價格表現（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及 貴公司之交投量；及(ii) 如下市場比較分析：

貴公司股份價格及交投量

吾等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之收市價及交投量。經計及假設股份合併已自回顧期間期初生效，股份價格已作出調整。



資料來源：聯交所

域高融資函件

	股份交易總量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	於期／月末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	平均每日 成交量相對於 期／月末當時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一五年					
六月 (附註1)	13,527,800	2	6,763,900	3,838,706,896	0.18%
七月	82,958,900	22	3,606,909	3,838,706,896	0.09%
八月	134,665,200	21	6,412,629	3,838,706,896	0.17%
九月	61,941,100	20	2,815,505	3,838,706,896	0.07%
十月	284,988,000	20	12,954,000	3,838,706,896	0.34%
十一月	380,073,500	21	19,098,738	3,838,706,896	0.47%
十二月	579,336,000	22	25,188,522	3,838,706,896	0.66%
二零一六年					
一月	673,772,000	20	32,084,381	3,838,706,896	0.84%
二月	209,594,000	18	9,980,667	3,838,706,896	0.26%
三月	354,210,000	21	15,400,435	3,838,706,896	0.40%
四月	133,458,000	20	6,355,143	3,838,706,896	0.17%
五月	69,299,400	21	3,149,973	3,838,706,896	0.08%
六月 (附註2)	93,606,000	20	4,457,429	3,838,706,896	0.12%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回顧期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開始。
2. 回顧期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結束。
3. 根據於期／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域高融資函件

為作說明用途，吾等已調整股份之收市價並假設股份合併已自回顧期間初生效。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介乎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最低每股0.55港元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最高每股2.65港元不等。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961港元，而認購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80.6%。認購價較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之收市價及較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均有折讓。吾等注意到，股份價格於回顧期間出現大幅下跌。

就股份之流通量而言，誠如上表所示，最高平均每日成交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錄得，約為32,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總數約0.84%。經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股份交投量增加乃可能由於公佈中列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預期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388,000,000港元所致。吾等亦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之交投量甚低，少於期／月末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誠如下文「與其他供股之比較」一節所論述，吾等注意到，為提高供股對現有股東之吸引力，認購價較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乃屬市場慣例。因此，吾等認為，將認購價定於股份在供股公佈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折讓價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與其他供股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甄別及選定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期間（「可資比較期間」）內進行之18項供股之名單，吾等認為就比較用途而言此名單為詳盡之名單。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期間能向吾等提供近期市況之有關資料，而通常在釐定一項供股之認購價時，此等資料實屬重要。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活動

域高融資函件

與 貴集團經營之業務不可直接比較，且由於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均不相同，故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之供股之條款亦可能有所不同。由於可資比較公司是最近期向公眾宣佈之交易，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能夠代表現行市況下進行之供股交易之近期趨勢，並可為供股之條款提供全面之參考資料。下表載列吾等就此獲得之相關資料概要：

公佈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暫定配額基準	認購價相對於 刊發供股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概約％）	認購價相對於刊 發供股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 理論除權價之 溢價／（折讓） （概約％）	包銷佣金 （％）
二零一六年 一月八日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1378	每持有七股獲發一股	-	-	（無權享有）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五日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715	每持有兩股獲發一股	-	-	（無權享有）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471	每持有一股獲發一股	9.9	57.1	3.0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五日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1613	每持有一股獲發一股	(67.1)	(50.5)	1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九日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275	每持有一股獲發八股	(68.8)	(19.6)	3.0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三日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33	每1股合併股份獲發 3股供股股份及 9股反攤薄股份	(76.0)	(44.0)	（無權享有）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98	每持有兩股獲發一股	(34.1)	(25.7)	2.5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1246	每持有兩股獲發十一股	(58.8)	(18)	2.5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393	每持有兩股獲發一股	(11.8)	(8.2)	(1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八日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2343	每持有一股獲發一股	(58.3)	(41.2)	2.5

域高融資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暫定配額基準	認購價相對於 刊發供股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概約％）	認購價相對於刊 發供股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 理論除權價之 溢價／（折讓） （概約％）	包銷佣金 （％）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日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19	每持有一股獲發一股	(58.2)	(41.1)	2.0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	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428	每持有一股獲發一股	(15.3)	(8.3)	2.0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一日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27	每持有一股獲發兩股	(49.1)	(24.3)	1.5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913	每持有一股獲發兩股	(25.4)	(10.1)	1.5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四日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736	每持有一股獲發四股	(42.2)	(13.0)	2.5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六日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2178	每持有十股獲發三股	(40.4)	(34.3)	1.5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日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750	每持有五股獲發一股	(11.0)	(9.3)	固定金額 4,6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	3666	每持有兩股獲發一股	(18.0)	(12.8)	2.0
			最大值	9.9	57.1	3.0
			最小值	(76.0)	(50.5)	1.5
			平均值	(39.0)	(18.9)	2.21
	貴公司	1225		(63.6)	(36.9)	1.5

資料來源：聯交所

域高融資函件

根據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i)認購價與可資比較公司之供股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相對比為介乎溢價約9.9%至折讓約76%，平均值為折讓約39.0%。供股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合併股份收市價之折讓就股份合併影響作調整為約63.6%，其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及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及(ii)認購價與根據可資比較公司之供股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每股理論除權價相對比為介乎溢價約57.1%至折讓約50.5%，平均值為折讓約18.9%。供股認購價較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36.9%，其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及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

經考慮(i)「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一節所述；(ii)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合併股份收市價之折讓（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有關範圍內；(iii)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之折讓（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有關範圍內；(iv)可資比較公司將供股設定為較有關公告前有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折讓之慣例；(v)所有合資格股東允許可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及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vi)香港上市發行人通常向股東提供大幅折讓之認購價以提高供股活動之吸引力；(vii)於過往六個月內股份之當前交易價呈下行趨勢，即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0.15港元下跌至最後交易日之0.11港元；(viii)部分由於英國脫離歐盟所致之近期市場情緒波動；及(iv)獲得 貴集團透過引入新業務及加強現有業務而可能帶來之未來裨益之可能性，吾等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屬公平合理，並因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不安排額外申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超出彼等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供股認購之供股股份，將不會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超額申請方式認購，而會由包銷商承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供股令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及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經與包銷商進行公平磋商後，及考慮到倘安排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貴公司將須投入額外精力及成本以執行額外申請程序。董事會估計，須就執行額外申請程序（包括預備及安排額外申請、審閱相關文件、與專業人士聯絡及印製申請表格等）投入額外成本約100,000港元，並認為該等額外行政工作及費用會超出股東額外申請權利之裨益，因此並無成本效益。經計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貴集團錄得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超過200,000,000港元；及(ii) 儘管 貴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溢利約295,200,000港元，而該款項主要由其他收益及虧損約377,500,000港元所貢獻。於所錄得之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其主要由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變動約380,500,000港元所貢獻。經扣除其他收益及虧損後， 貴集團之業務仍錄得虧損。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盡量減少集資活動可能產生之一切成本至關重要。

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對有意承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而言未必理想。然而，此應與下列情況權衡考慮：(i) 認購價乃設定於較股份現行市價存在折讓，可合理鼓勵所有對 貴公司未來發展持正面態度之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並參與供股；(ii) 合資格股東有優先權決定是否接納供股；及(iii) 不設額外申請可避免管理額外申請程序之額外工作及成本。董事認為，不向合資格股東安排任何額外申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域高融資函件

於計及(i)不安排額外申請可降低由於 貴集團之營運錄得虧損而並無額外申請之有關行政成本；(ii)供股令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iii)麥先生因於不安排額外申請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及不安排額外申請；及(iv)並無就供股安排額外申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吾等認為有關安排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包銷協議

吾等已審閱包銷協議，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將就於記錄日期釐定獲包銷商同意包銷最大包銷供股股份數目向包銷商支付總認購價之1.5%之包銷佣金。佣金費率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市場費率、供股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參考上文「與其他供股之比較」一段，可資比較公司之包銷佣金介乎1.5%至3.0%，平均值為約2.2%。按此基準，吾等注意到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佣金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包銷佣金範圍之平均值並於有關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包銷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包銷佣金，且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終止包銷協議

亦謹請注意，倘包銷商行使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終止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有關授予包銷商有關終止權利之條款載於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於審閱可資比較公司之公告及／或通函後，吾等認為有關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市場慣例。

域高融資函件

7. 供股對股權之攤薄影響

以下載列 貴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

情形1：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供股完成後					
			於緊隨股份併生效後		假設除麥先生承諾外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	
			但於供股完成前		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		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黃先生 (附註1)	225,454,160	5.9	45,090,832	5.9	45,090,832	2.0	135,272,496	5.9
麥先生 (附註2及3)	660,000	0.017	132,000	0.017	217,072,320	9.4	396,000	0.017
貝格隆證券及其聯繫人士、 分包銷商及由包銷商促使之 認購人 (如有) (附註3)	-	-	-	-	1,318,542,438	57.2	-	-
其他公眾股東	3,612,592,736	94.1	722,518,547	94.1	722,518,547	31.4	2,167,555,641	94.1
總計	3,838,706,896	100.00	767,741,379	100.00	2,303,224,137	100.00	2,303,224,137	100.00

域高融資函件

情形2：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股份除外）：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及直至記錄日期		於緊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股份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		於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麥先生承諾外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於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黃先生 (附註1)	225,454,160	5.9	225,454,160	5.8	45,090,832	5.8	45,090,832	1.9	135,272,496	5.8
麥先生 (附註2及3)	660,000	0.017	660,000	0.017	132,000	0.017	217,072,320	9.3	396,000	0.017
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貝格隆證券及其聯繫人士、 分包銷商及由包銷商 促使之認購人 (如有) (附註3)	-	-	31,173,120	0.8	6,234,624	0.8	6,234,624	0.3	18,703,872	0.8
其他公眾股東	3,612,592,736	94.1	3,612,592,736	93.4	722,518,547	93.4	722,518,547	31.1	2,167,555,641	93.4
總計	<u>3,838,706,896</u>	<u>100.0</u>	<u>3,869,880,016</u>	<u>100.0</u>	<u>773,976,003</u>	<u>100.0</u>	<u>2,321,928,009</u>	<u>100.0</u>	<u>2,321,928,009</u>	<u>100.0</u>

附註：

- 黃先生，執行董事，被視為於合共225,454,1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4,936,000股股份由黃陳麗琚女士持有及208,654,160股股份由睿智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黃陳麗琚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而睿智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控制。
- 麥先生，執行董事，於6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麥先生為其中一名供股包銷商，並包銷不超過216,676,320股供股股份。
- 包銷商已於包銷協議中向 貴公司承諾：(i)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其身為包銷商之身份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時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ii) 包銷商將盡合理努力確保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iii) 並無由包銷商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人士於緊隨完成供股後將成為持有 貴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iv) 包銷商本身必須（亦須致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認購人承購必要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以確保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後將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貝格隆證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由於貝格隆證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供股完成后將不會持有任何未獲承購股份。於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時，貝格隆證券將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

域高融資函件

人士為分代理為其代表，以與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委任具有有關授權及權利之選定認購人安排認購全部貝格隆之包銷承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貝格隆證券已與六名分包銷商就最多數目之包銷股份（即不少於1,318,542,438股供股股份（假設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且並未購回股份）且不多於1,331,011,68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發行其他任何股份））之分包銷總承擔（即全部貝格隆包銷承擔）訂立分包銷協議。各分包銷商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第三方。各分包銷商已向貝格隆證券承諾(i)其將不會就履行其於分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ii)其將促使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認購人承購必要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iii)概無由分包銷商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人士將於緊隨完成供股後成為持有 貴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iv)將盡合理努力確保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於6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其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貝格隆證券及其緊密聯繫人士亦無持有任何股份。

身為合資格股東之獨立股東敬請留意，倘合資格股東未悉數承購彼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會攤薄。倘全體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彼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及由包銷商接納全部供股股份，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將由約94.1%減少至約31.4%，相當於因供股而對股權產生約66.7%之攤薄影響。再者，經計及供股之貨幣影響（按認購價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收市價折讓估算），對股權之攤薄影響約為42.4%。

經考慮(i)供股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將鞏固 貴集團之現有金融業務及促進發展可增強 貴集團收入來源之新業務；(ii)較低之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及理論除權價均有折讓）有可能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iii)供股固有之攤薄性質乃一般市場慣例；及(iv)供股乃基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相同機會作出，藉此可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因此，

吾等認為，對股東而言，有關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乃公平合理，而倘彼等選擇認購彼等根據供股獲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配額，則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8. 供股之財務影響

(a) 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之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約1,730,000,000港元。經計及根據1,535,482,758股供股股份計算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經調整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2,030,000,000港元。

於供股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每股合併股份2.26港元。假設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及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則緊隨供股及股份合併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每股合併股份0.88港元（根據合共767,741,379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1,535,482,758股供股股份計算），相當於攤薄影響為約61.1%。

(b) 營運資金

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540,000,000港元。於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將增加約301,000,000港元。就此而言，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將因供股而改善。

域高融資函件

基於上述理由，儘管 貴集團之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但供股將提高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故此，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不安排額外申請」、「包銷協議」及「終止包銷協議」各節所討論，吾等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比率）、包銷協議之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之條件與近期市場慣例一致，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外，獨立股東應留意，倘所有合資格股東決定認購彼等之全部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包銷商將不會按包銷協議獲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此外，誠如上文所討論，供股將(i)補充 貴集團資本基礎及資產淨值以及改善 貴公司財務狀況；及(ii)允許合資格股東保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及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結論

經考慮下列有關供股之主要條款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

- (a) 供股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將鞏固 貴集團之現有金融業務及促進發展可增強 貴集團收入來源之新資產管理及融資租賃業務；
- (b) 供股為股權融資之優選方式，乃由於全部合資格股東均可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增長及發展；
- (c) 認購價折讓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溢價／折讓範圍之內；

域高融資函件

- (d)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符合市場慣例；
- (e) 在無額外申請之情況下，不安排額外申請可減少相關行政成本；
- (f) 倘獨立股東選擇根據供股認購其全部供股股份配額，則攤薄影響無損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及
- (g) 供股將會增加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及不安排額外申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供股及不安排額外申請之決議案。

此 致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超過10年。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第30至99頁）、二零一四年（第28至97頁）及二零一五年（第31至121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上述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lerado.com/>) 上刊載。請參閱以下快速鏈接：

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321/LTN201403211023_C.pdf

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8/LTN201504281544_C.pdf

二零一五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7/LTN20160427721_C.pdf

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

未上市債券、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合共有以下未償還借貸(i)無抵押債券約113,700,000港元；(ii)銀行借貸約6,047,000港元（當中4,878,000港元由本集團之物業及附屬公司董事提供之物業作抵押）。所有銀行借貸由附屬公司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擔保；及(iii)銀行透支約4,969,000港元，所有金額由本集團之物業及附屬公司董事提供之物業作抵押，並由附屬公司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擔保。

法定但尚未發行債券

本公司有已發行無抵押債券約113,700,000港元。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述配售協議涉及之已發行債券，當中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安排承配人於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八年期6厘票息非上市債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未發行債券為約86,3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若干附屬公司（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出售嬰幼兒產品業務時出售（「已出售附屬公司」））涉及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之訴訟。本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意就已出售附屬公司因下述兩宗訴訟而產生之所有損失及申索向買方作出賠償。

-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就指稱違反金額為2,222,000美元（相等於17,333,000港元）之合約承諾被美國地方法院控告。此案件的下一審判日期尚未確定。本公司董事經考慮是項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審訊結果仍屬未知之數，認為毋須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兩間已出售附屬公司作為共同被告人與（其中包括）Baby Trend, Inc. 就指稱本公司根據合約為Baby Trend Inc. 製造之汽車座椅設計有缺陷被美國地方法院控告。下一審訊日期已定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經考慮是項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審訊結果仍屬未知之數，認為毋須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除上述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述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之正常應付貿易款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借款、按揭、質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其後債務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當前可動用之內部資源、外部信貸額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前公開發售旨在擴展本集團之金融業務板塊。自前公開發售起，貝格隆證券（作為香港上市公司之包銷商及配售代理）一直積極參與證券市場及旨在不斷擴大其客戶基礎。此外，Black Marble Capital Limited已竭力發展及擴展於香港之放債業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積極發展金融業務板塊，日後可望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展望將來，為提高回報及加快擴大本集團之金融板塊，本公司將專注於現有業務及於證券市場的投資，亦擬參與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融資規劃服務等，以善用本集團現有金融部門業務，旨在將其金融業務擴大至中國內地市場。因此，本公司擬向正在成立的基金投資種子資本，並正申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本公司亦正計劃申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牌照。董事亦將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以將其經營範圍多元化。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份合併及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並計及若干假設。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倘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及下文所述調整而編製。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i)	就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商譽所作調整 (千港元) (附註ii)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A)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供股股份計算 (千港元) (附註iii)	於供股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經調整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A) + (B)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供股股份計算 (千港元) (附註iv)	於供股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經調整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A) + (C)
1,774,721	42,918	1,731,803	300,993	2,032,796	303,449	2,035,252

港元

供股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合併股份
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v) 2.26

緊隨供股及股份合併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根據合共767,741,379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且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1,535,482,758股供股股份計算 (附註vi) 0.88

—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共773,976,003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且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1,547,952,006股供股股份計算 (附註vii) 0.88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ii 本集團過往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數約42,918,000港元，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其中100%之商譽歸於本公司擁有人。
- iii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發行1,535,482,758股供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67,741,379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假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合併生效且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並就按每持有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作調整）之基準，經扣除供股應佔估計開支約6,104,000港元及因四捨五入而產生之差額後計算。
- iv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發行1,547,952,006股供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67,741,379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按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同基準（每持有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合併）計算所得，經扣除供股應佔估計開支約6,141,000港元。

誠如上表所載，悉數行使涉及6,234,624股合併股份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反映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v 供股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731,803,000港元除以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即767,741,379股合併股份）計算得出。
- vi 緊隨供股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供股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032,796,000港元，即1,731,803,000港元及300,993,000港元之總額（見附註(iii)），除以2,303,224,137股合併股份（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67,741,379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及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與1,535,482,758股供股股份（見附註(iii)）之總和）計算得出。
- vii 緊隨供股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經調整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供股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035,252,000港元，即1,731,803,000港元及303,449,000港元之總額（見附註(iv)），除以2,321,928,009股合併股份（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73,976,003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1,547,952,006股供股股份（見附註(iv)）之總和）計算得出。
- viii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II. 會計師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對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惟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之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認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535,482,75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547,952,006股供股股份(「供股»)進行供股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之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項工作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項工作過程中，我們亦不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一份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於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會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項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作出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鑒證工作情況。

本鑒證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證據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之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惟於供股完成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除股份合併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iii)緊隨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期間，除股份合併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期間，除股份合併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且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u>3,838,706,896</u>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383,870,689.60</u>

- (ii) 緊隨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惟於供股完成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除股份合併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	<u>5,0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u>767,741,379</u> 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	<u>383,870,689.50</u>
-----------------------------------	-----------------------

- (iii) 緊隨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期間，除股份合併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	<u>5,0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面值0.5港元 767,741,379 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383,870,689.50
<u>1,535,482,758</u>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767,741,379.00</u>
<u>2,303,224,137</u> 總計	<u>1,151,612,068.50</u>

(iv)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期間，除股份合併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且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	<u>5,0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面值0.5港元 767,741,379 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383,870,689.50
--	----------------

於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 6,234,624 發行之合併股份	3,117,312.00
--	--------------

<u>1,547,952,006</u>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773,976,003.00</u>
--------------------------------	-----------------------

<u>2,321,928,009</u> 總計	<u>1,160,964,004.50</u>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賦予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合併股份之已發行但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31,173,12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每次向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每位持有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1港元。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為本集團之僱員及顧問，彼等為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未行使購股權中，69,120份須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668港元獲配發及發行，而31,104,000份須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514港元獲配發及發行。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於其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可能會因股份合併及／或供股而作進一步調整。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詳情如下：

向以下人士 授出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認購價	行使期	於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 可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僱員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八日	0.668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七日	34,560
僱員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八日	0.668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七日	34,560
顧問及僱員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二日	0.514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一日	31,104,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概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所有股份、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於獲配發及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及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包括股息、投票及收回資金權利）彼此享有同等地位。概無將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正建議或尋求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本公司董事或 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	各董事所持 本公司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黃英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864,000	0.30%
黃英源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	4,936,000	0.13%
黃英源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208,654,160	5.44%
		<u>225,454,160</u>	<u>5.87%</u>
麥光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0,000	0.017%

附註：

黃先生，執行董事，被視為於合共225,454,1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4,936,000股股份由黃陳麗琚女士持有及208,654,160股股份由睿智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黃陳麗琚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而睿智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股東名冊：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 持有人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283,251,970	7.38%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300,000,000	7.82%

附註：

- (1) 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實益擁有93,437,970股股份，此外彼透過直接全資擁有之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持有189,814,000股股份。
- (2)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Link Excellent Limited 擁有300,000,000股股份。

除前段所披露者，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資料外，概無其他董事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之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4.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訴訟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就指稱違反金額為2,222,000美元（相等於17,333,000港元）之合約承諾被美國地方法院控告。此案件的下一審判日期尚未確定。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兩間已出售附屬公司作為共同被告人與（其中包括）Baby Trend, Inc. 就指稱本公司根據合約為Baby Trend Inc. 製造之汽車座椅設計有缺陷被美國地方法院控告。此案件的下審判日期已確定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董事之合約

黃英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協議期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後再續期，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以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可予終止之合約。

7. 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刊發本通函前兩年內所訂立：

- (i) 包銷協議；
-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reasure Boom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與林明新（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就收購創智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創智有限公司於收購完成後應付林明新之到期貸款總額訂立之協議；
- (i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隆成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進一步收購杭州錢內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之41%已發行股本訂立之協議；
- (iv)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erado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本公司、中山隆成啟航商貿有限公司作為一方，與Maxi Miliaan BV（作為買方）、Dorel Industries Inc.及中山市樂瑞嬰童用品有限公司作為另一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就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買方（作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就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之協議及各訂約方之間之附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及與此有關之爭議訂立之和解協議；
- (v)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lackMarble Capital Limited（作為貸款人）與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就提供最高為94,100,000港元之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 (vi) 本公司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貝格隆證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就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之債券訂立之配售協議；
- (vii) 本公司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就有關以公開發售方式進行之建議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 (vi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勝世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盤錦金遠寶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就收購位於中國遼寧省大窪縣金遠寶興獅城小區一期三十八幢興建中別墅之該等物業訂立之協議;
- (ix)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就收購Oriental Strategic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訂立之協議;
- (x)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onder Tim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認購方)與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就認購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之13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 (x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Scheme Limited(作為買方)與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收購嘉禹國際策略有限公司之100%全部股本訂立之協議;及
- (xii) 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erado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Maxi Miliaan BV(作為買方)及Dorel Industries Inc.(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就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之協議。

9.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德勤」)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及德勤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域高融資及德勤各自己就刊發本通函連同以所示形式及內容分別收錄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報告及／或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其建議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費用

有關供股之費用（包括財務顧問費用、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6,1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供股參與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麥光耀（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英源（榮譽主席）

陳俊傑

黃琛凱

黎健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澤民

葉建新

陳世峰

許鴻德

註冊辦事處

Clare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亞畢諾道3-5A號 環貿中心30樓1-3室
公司秘書	文潤華
授權代表	黎健聰 陳俊傑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6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鄧曹劉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樓209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68號 互信大廈 17AB
包銷商	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84-198號 The Wellington 21樓 麥光耀
獨立財務顧問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9樓4909-4910室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執行董事

麥光耀先生（「麥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麥先生負責統領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並在經營及擴充金融業務方面向本集團貢獻其於財經界之深厚經驗，並協助董事會進行決策。

麥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金融專業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以來，彼一直為美國執業會計師；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以來，彼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麥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起出任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此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曾出任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曾出任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期間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彼對本公司的文化及運作十分了解。

黃英源先生（「黃英源先生」），65歲，為本公司之創辦人，曾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現獲委任為董事會之榮譽主席。黃英源先生於嬰兒產品業具有39年經驗。黃英源先生協助行政總裁統領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並特別負責業務推廣之工作。

陳俊傑先生（「陳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起為本集團服務。彼於美國勞倫斯科技大學取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財務工作。

黃琛凱先生（「黃琛凱先生」），38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加入本集團，已獲委任為本集團製造業務之集團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琛凱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中國市場業發展。黃琛凱先生於羅徹斯特理工學院取得商管學士學位，及於美國大學取得商管碩士學位。黃琛凱先生為黃英源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的兒子。

黎健聰先生（「黎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黎先生於穩健投資，特別是在台灣及中國的物業投資、社會服務及技術領域上，已有超過20年的經驗。黎先生於澳洲科廷理工大學取得市場及管理學士學位。黎先生的工作始於中國銀行集團證券有限公司的場內交易員，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分別為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德累斯頓銀行及嘉信理財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出任交易員，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在軟庫金匯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出任交易及銷售交易部門主管。彼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分別於星展唯高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證券有限公司及京華山一國際有限公司工作。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彼於基金公司專注於投資組合管理及風險管理的工作。另外，黎先生於證券諮詢、企業融資、企業管理及基金管理的範疇上亦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澤民先生（「林先生」），3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現時為君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於審計、會計及金融等範疇上擁有豐富經驗。林先生畢業於澳洲科廷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林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葉建新先生（「葉先生」），6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有超過三十年在不同公司出任部門主管及總經理負責銷售與營銷的經驗。其於管理大型企業，尤在銷售與營銷方面，有廣泛的經驗。葉先生畢業於中國的高中。

陳世峰先生（「陳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台灣華聯亞洲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長。陳先生擁有豐富銀行、金融及會計工作經驗，並曾在多間跨國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擔任行政職位。陳先生獲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頒發會計學士學位，以及獲美國伊利諾大學頒發會計碩士及財務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曾於台灣、上海及香港多間投資銀行、證券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擔任行政職位。彼亦曾於台灣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及台北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擔任講師。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對本公司之文化及營運十分熟悉。

許鴻德先生（「許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並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英國南安普頓大學並取得空氣動力學及運算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獲頒授金融風險管理分析師證書及於二零零八年獲頒授國際替代投資分析師證書。彼於二零一零年取得國際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許先生已通過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試卷一、二、三、五、六、七、八、九、十一及十二。許先生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取得期貨及期權商業務員牌照、證券商高級業務員牌照及投信投顧業務員牌照。許先生現時為裕穎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並此前曾於美商英富資產管理公司出任全球市場研究員，於華南永昌綜合證券有限公司出任研究經理，於永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出任投資經理及於潤泰集團出任投資經理。許先生於企業金融範疇上擁有豐富經驗及於分析金融市場上擁有敏銳的觸覺。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亞畢諾道3-5A號環貿中心30樓1-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4頁及第45頁；
- d) 域高融資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6至73頁；
- e) 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函件；
- g) 本附錄「董事之合約」一段所披露之服務合約；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及
- i) 本通函。

14. 雜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影響由香港以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b)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之業務地址為香港中環亞畢諾道3-5A號環貿中心30樓1-3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文潤華先生（「文先生」）。文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及管理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現時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成員。文先生擁有豐富的公司秘書專業經驗。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後之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就股息、資本、贖回、出席會議、投票表決等方面擁有相同權利及特權，並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股份之持有人，惟在可能及適用情況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均會彙集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對完成、實行及使本決議案所載任何及一切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

就本決議案而言，「營業日」指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2. 「動議

- (i)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增設8,000,000,000股額外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而每股新增合併股份於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增加法定股本」）；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在彼／彼等認為為或就增加法定股本之實行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

3. 「動議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

- (a) 批准待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及根據以及待本公司與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及麥光耀先生（作為包銷商，統稱（「包銷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所有相關補充協議（如有））（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件達成後，以供股（「供股」）之方式按每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配發及發行不少於1,535,482,758股合併股份及不多於1,547,952,006股合併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供股股份」）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定義見下文）就該供股而可能協定為記錄日期之有關較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 (「記錄日期」)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合資格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地區，且在董事作出相關查詢後，根據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得或不宜將其納入供股之列之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進一步詳述)，以及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或因應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或會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可基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經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決定而禁止不合資格股東參與或就此作出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並批准由本公司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不安排讓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於供股項下配額之供股股份 (「不安排額外申請」)；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供股、不安排額外申請、包銷協議及據此或本決議案擬進行交易之實行或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附帶於供股之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光耀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英源先生（榮譽主席）、陳俊傑先生、黃琛凱先生及黎健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澤民先生、葉建新先生、陳世峰先生及許鴻德先生。